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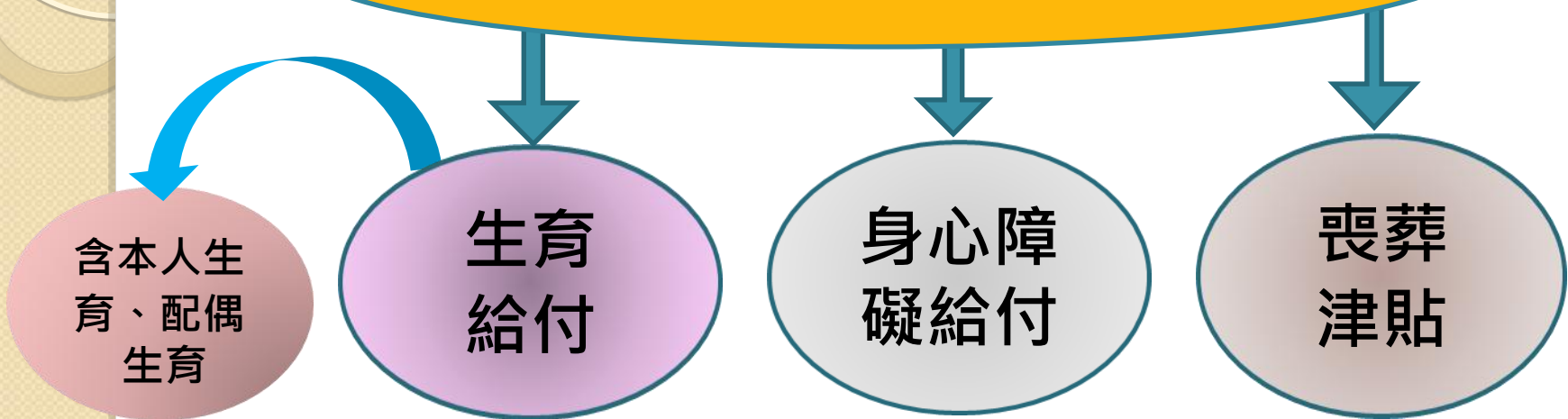
115年度各大醫院防制黃牛說明會 - 農民保險給付業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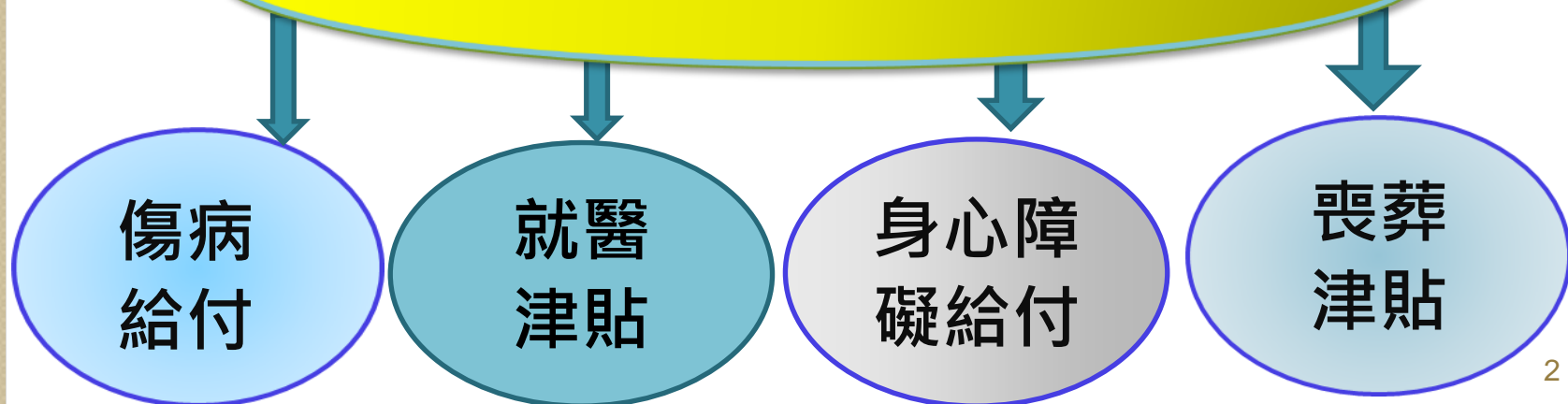


一、通則

(一)、農民健康保險給付種類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種類



一、通則

各項給付之申請共同條件

1. **加保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
2. 領取保險給付請求權：**5年**
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3.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重複請領**
4. **欠繳**保險費者，**暫行拒絕給付**
5. 透過投保單位提出申請

一、通則

各項給付之請求權起算日

1. 生育→分娩或早產之次日
2. 喪葬→死亡之次日或法院宣告死亡裁定確定日之
次日
3. 身心障礙→
 - (1) 機能性障礙：以醫療院所「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日」起算
 - (2) 器質性障礙：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起算
 - (3) 其他特殊情形：
 - 洗腎：「初次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日」起算
 - 眼睛失明：「失明日」起算

一、通則

各項給付之請求權起算日

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以每滿15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未滿15日者，以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5年內請領

注意

已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且因「實際從事農作」遭遇職業傷病方得請領農職保給付

二、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1.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
2. 申請配偶生育給付者，嬰兒出生日應在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始可請領

給付標準

按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依下列標準給付

1. 3個月(月投保金額20,400元 X 3個月= 61,200元)
2. 雙生以上，比例增給



農會寄送申請書件

二、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之申請程序



農會

檢送下列書件至農會填寫「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1.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2. 死產者：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
3. 申請配偶生育給付者：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被保險人配偶為外籍或大陸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尚未取得居留證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4. 被保險人戶口名簿影本、加保之土地資料影本



二、生育給付

(一)配偶生育給付

配偶參加之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種類	可請領之生育給付
	農保	擇一請領
	國保	擇一請領
	勞保	均可請領

(二)本人生育給付

若同時符合農保及勞保，擇一請領

115年1月1日起分娩或早產者，每胎加給補助至10萬元！

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為鼓勵國民生育，各類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補足至10萬元，未參加社會保險的女性國人或外籍配偶生育本國籍新生兒，也補助10萬元。

- 女性農保被保險人：每胎10萬元【農保本人生育給付6萬1,200元 + 加給補助 3萬8,800元=10萬元】
- 男性農保被保險人維持領取農保配偶生育給付6萬1,200元
- 家有新生兒之男性農保被保險人，父親參加農保，如何申請生育給付較為有利：



母親保別	可否同時請領	何人申請較有利	父親申請	母親申請			
			農保 配偶生育給付	農保生育給付 + 農業部補助	國保生育給付 + 衛福部補助	勞保生育給付 + 勞動部補助	衛福部補助 (委託本局國民 年金組發給)
農保	X	母親	-	10萬	-	-	-
國保	X	母親	-	-	10萬	-	-
勞保	○	父母分別請領	6.12萬	-	-	10萬	-
無保險 外國籍	○	父母分別請領	6.12萬	-	-	-	10萬



- 小提醒：1. 父母都參加農保時，要由母親提出申請，才可領到加給補助。
 2. 母親為國保的情況下，領取國保較有利。

三、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請領資格



傷病給付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傷病給付。

就醫津貼

申請傷病給付時，本局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其中有住院的期間發住院就醫津貼，其餘天數發給門診就醫津貼。

三、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給付標準

傷病給付	就醫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1日止，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係按日計算，113年9月1日後發生之職業傷病，前2個月按投保金額全額發給(現每日680元)，第3個月起按投保金額70%發給(現每日476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傷病給付日數發給，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114年11月5日前發生之職業傷病，門診50元、住院診療900元。● 114年11月6日後發生之職業傷病，門診100元、住院診療1,200元。

三、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申請手續

步驟1：開立診斷證明書件

- 職業傷害：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至就診醫療院所，請醫師填列其中之「**診斷書**」（亦得以就診醫療院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診斷證明書**替代）
- 職業病：持勞保局提供之空白「**職業病診斷書**」至就診醫療院所，請醫師填列。
- 如所患非農職保傷病審查辦法明定之職業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出具「**職業病診斷書**」及「**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步驟2：檢送下列書件至農會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含診斷書)
- 職業傷病相關證明文件(如為途中事故請填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 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及戶口名簿影本



農會寄送申請書件



三、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重要事項



傷病期間仍能從事工作者，不得請領。若已能從事工作或已恢復工作者，僅能申請至從事工作之前1日止。



相關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它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給付處以2倍罰鍰；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四、身心障礙給付

申請條件

1. 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
2.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3. 身體遺存障礙，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規定之項目
4. 經特約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
5. 符合規定之治療期間



於農保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診斷永久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四、身心障礙給付

給付標準

1. 障礙種類：精神、神經、眼睛、耳、鼻、口、胸腹部臟器、軀幹、頭臉頸、皮膚、上肢、下肢。
(221個障礙項目、15個障礙等級)
2. 農保身心障礙給付金額：
依被保險人「日投保金額680元×給付日數」之半數發給。
3. 如因**職業傷病致身心障礙**，依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增給50%。

四、身心障礙給付

農保給付標準-附表

等級	1	2	3	4	5	6	7	8
給付日數	1200日	1000日	840日	740日	640日	540日	440日	360日
給付金額	408,000元	340,000元	285,600元	251,600元	217,600元	183,600元	149,600元	122,400元
等級	9	10	11	12	13	14	15	
給付日數	280日	220日	160日	100日	60日	40日	30日	
給付金額	95,200元	74,800元	54,400元	34,000元	20,400元	13,600元	10,200元	

四、身心障礙給付

認定身心障礙之合理治療期間

障礙種類	治療期間
精神障礙	2年
神經障礙	6個月、有手術應最後1次手術後6個月
眼睛障礙	1年、白內障應術後1年、失明可立即認定
耳障礙	6個月、耳廓缺損可立即認定
鼻障礙	6個月、鼻部缺損可立即認定
口障礙	6個月、全喉切除致言語機能障礙，可立即認定
胸腹部障礙	6個月、有手術應最後1次手術後6個月 ※肝臟障礙：曾住院治療且出院後已觀察滿6個月以上(申請12等級無需住院) 器質性障礙項目，應於器官切除出院日
軀幹障礙	1年、有手術應最後1次手術後1年、惡性腫瘤所致已無好轉可能，應6個月
頭臉或頸障礙	1年、有手術應最後1次手術後1年
皮膚障礙	1年、有手術應最後1次外科手術後1年
上肢障礙	機能性應1年、有手術應最後1次手術後1年；器質性為肢體切除出院日
下肢障礙	同上肢障礙

四、身心障礙給付

出具身心障礙診斷書醫療院所層級

除下列部位應由特定層級醫院出具外，其餘部位皆可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眼睛、皮膚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胸腹部臟器之心臟、肺臟、肝臟機能障礙	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之醫院、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健保醫院

四、身心障礙給付

申請程序

步驟1

持勞保局提供之空白
「身心障礙診斷書」
至就診醫療院所開具

醫院填具
診斷書



醫院逕寄診斷書



步驟2

農會



農會寄送申請書件

勞保局

檢送下列書件至農會填寫「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身心障礙診斷書逕寄證明書
- 如為職業傷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為途中事故，請填具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 被保險人戶口名簿影本、加保之土地資料影本

四、身心障礙給付

重要事項

(一)請醫療機構配合開具農保身心障礙診斷書

診斷書依病患病情開立，**至其是否符合保險給付條件，由勞保局認定。**



四、身心障礙給付

重要事項

(二)生前提出申請之認定- 以投保農會將申請書件郵寄勞保局之郵戳時間為申請時點。

(三)保險效力終止

領取身心障礙給付後，不能繼續從事農作

保險效力自農民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診斷永久身心障礙日期當日24時終止。

四、身心障礙給付

重要事項

(四)精神、神經、膀胱障礙出具診斷書之醫師科別限制

精神遺存障礙，例如
思覺失調症、躁鬱症

由精神專科醫師開立

神經遺存障礙，例如
腦中風、腦外傷

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
復健專科醫師開立

膀胱遺存障礙，例如
膀胱機能喪失、裝置
永久性人工膀胱

由泌尿專科醫師開立

四、身心障礙給付

重要事項

(五) 並非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即可領取身心障礙給付

(六) 醫療機構應詳實開立診斷書

應視被保險人治療結果，依專業認定，詳實完整填載，切勿徇情造假或與黃牛串勾，開立不實而致觸犯法網。

五、喪葬津貼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者提出申請

給付標準

農民健康保險 月投保金額20,400x15個月=306,000元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月投保金額20,400x30個月=612,000元

五、喪葬津貼

申請程序



農會寄送申請書件



農會

檢送下列書件至農會填寫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之裁定
- 載有被保險人姓名之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配偶或2等親以內親屬可以切結書代替）
- 如為職業傷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為途中事故，請填具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 被保險人戶口名簿影本、加保之土地資料影本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六、保障自身權益，勿找黃牛申辦農(職)保給付

黃牛代辦給付原因

被保險人年齡層偏高，有資訊落差，
易成黃牛覬覦對象，利用話術誘導，
簽訂不合理契約

※行動不便

※不懂法令

※子女出外謀生



六、保障自身權益，勿找黃牛申辦農(職)保給付

委託黃牛代辦的風險

簽訂不合理的契約

被抽取高額佣金

如查明涉及詐欺、不當行為

需繳還給付，並處以
2倍罰鍰

如涉及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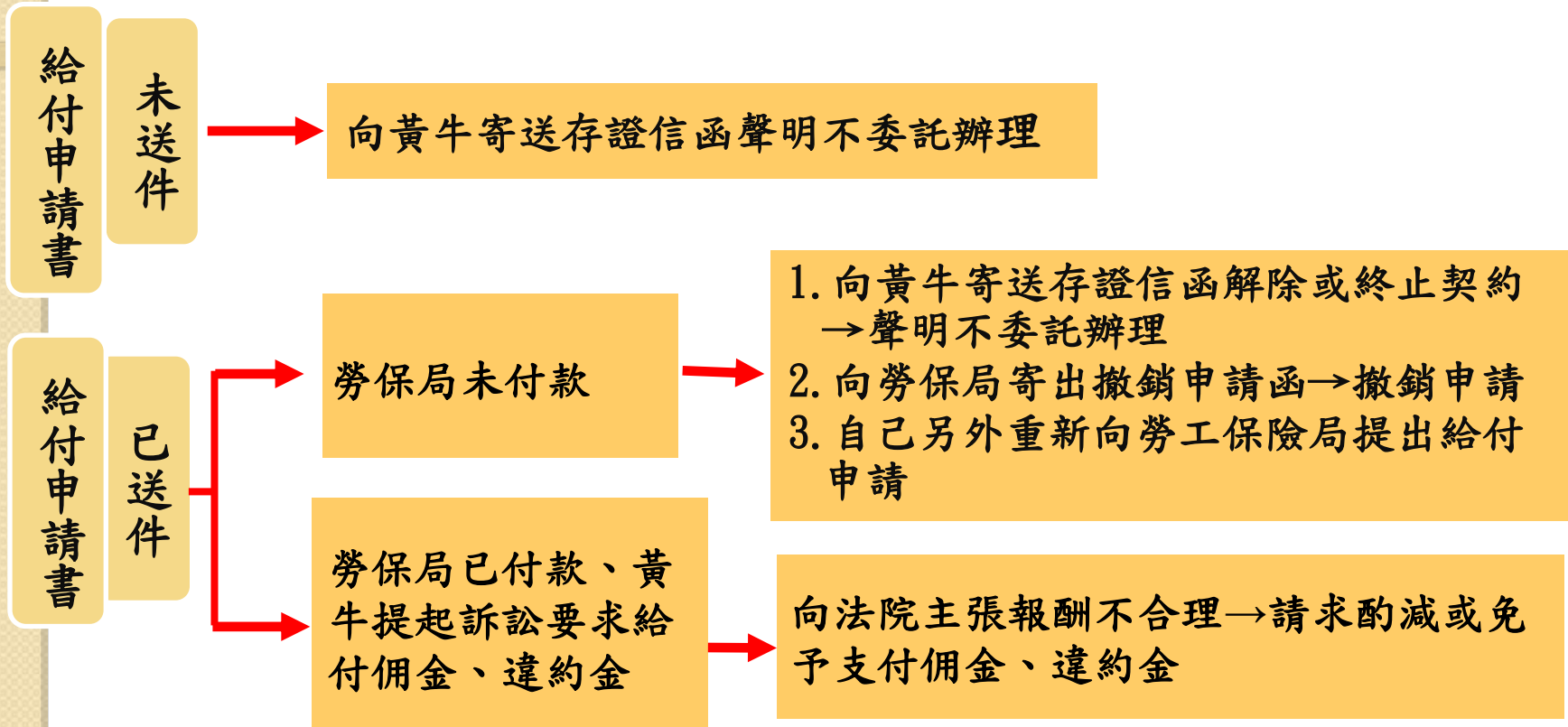
送司法機關偵辦

千萬別任意簽署委任契約書

六、保障自身權益，勿找黃牛申辦農(職)保給付

誤與黃牛簽訂契約之處理方法

萬一簽了委任契約書怎麼辦



六、保障自身權益，勿找黃牛申辦農(職)保給付

打擊黃牛、防杜不法

◎農民欲申請給付時，請協助開立身心障礙

診斷書或職業傷病診斷書

◎落實身心障礙診斷書由醫院逕寄措施

◎請協助宣導：申請給付，透過農會申請，手續簡便；委託黃牛代辦，須付高額佣金，損及權益

有疑問，請電洽勞保局：

02-23961266轉分機2330、2800

或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投保農會



六、保障自身權益，勿找黃牛申辦農(職)保給付

取得黃牛基本資料或名片

→可撥打勞保局黃牛檢舉專線



黃牛檢舉
專線



02-23410720

謝 謝 大 家

敬 請 指 教